

# 关于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芥舟、黄海声、任凯、柏瑾怡、姜鑫、朱元、马千里,其中杨芥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尽职调查、网络查询、沟通讨论、

跟踪整改、访谈股东、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网络核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募投资金用途等事宜；

2、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对象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3、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交流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网络查询、访谈股东、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等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答疑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发现辅导对象存在通过大宗交易获取股票的股东需要进一步核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有待取得、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等问题。

在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确定股东核查范围及具体标准，通过访谈、查询公开信息、取得股东调查表等方式开展股东核查工作；会同律师严格按照法规的相关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股东尽快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督促辅导对象基本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股东核查还需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股东协助推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及股东核查事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安排专题讲座等形式，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并落实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确保制度有效嵌入业务全流程。

### **（二）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芥舟

杨芥舟

黄海声

黄海声

任凯

任凯

柏瑾怡

柏瑾怡

姜鑫

姜鑫

朱元

朱元

马千里

马千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 4月13日